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同意通過訂立(i)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i)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v)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v)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vi)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現有騰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上海閱靈(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同意通過訂立(i)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ii)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重續2022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2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現有閱文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閱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而閱文持有上海閱霆的100%股權。因此，閱文及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及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騰訊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同意重續現有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閱文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同意重續現有閱文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通過聯合投資的方式互相合作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當中載列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如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所產生開支)。

##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各最終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本集團的投資比例釐定。

於根據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及／或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本集團(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製作方建議的比例進行對比。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人提供的機制一致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以及訂立最終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最終協議及作出投資。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任何投資。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向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娛樂內容注入的總投資	210	220	230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可能以聯合投資形式合作的娛樂內容數量。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一至五部電影，本集團對每部電影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根據我們對行業的最新評估，並參考我們過往的電影投資實踐，就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本集團於一部電影中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 (ii) 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持續增長，與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增長步伐一致；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4%至5%。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參與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以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獲利，並尋求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變現溢利。由於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涉及大量的初始資本承擔，一項娛樂內容由多名投資人及若干名投資人聯合投資製作在業界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投資製作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創造合力，從而有利於製作的整個流程。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之一，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進行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合作安排。憑藉代表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宣發能力及票務服務經驗，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各自的競爭優勢。

## 2. 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本集團將計劃及協調各種線上或線下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觀影團及電影首映禮；及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本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開發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以及關注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計劃及協調各種線上或線下電影及電視劇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觀影團及電影首映禮；及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關注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項因素。

## 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具體情況釐定。具體為：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考慮本集團對提供宣傳服務貢獻而釐定。就本集團貢獻的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組織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本集團所貢獻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或實際使用資數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及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釐定：
  - (i) 參考預期票房或訂約雙方協定的收益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



- (ii) (僅適用於電影的發行)根據電影院以外資源產生的收益乘以發行服務費率計算；或
- (iii) 根據電影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電影發行服務費=發行商的收益<sup>(附註A)</sup>\*發行服務費率、及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sup>(附註B)</sup>\*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A) 發行商收益指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將與電影院分享的收益以及應付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影或華夏)之服務費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固定百分比，而與電影院分享的收益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應付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的服務費將根據發行商與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訂立的發行合約釐定。

(B) 銷售收益指電視劇買方支付的總代價。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所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具體情況，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預計利潤及成本、資源的現行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為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就其提供的服務所建議的費用架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與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及將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而提供的費用架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與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本集團僅會於費用架構及定價條款整體符合或優於現行市場費率，且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代表騰訊集團有關訂立最終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 總額	210	220	230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 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 總額	60	80	120

###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代表騰訊集團將聘請本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的電影及電視劇的估計數目。本集團不時與代表騰訊集團進行討論，討論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商業機會。儘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商業原因，該合作並未達到本集團最初預期的程度，本集團估計，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公司的初步討論，本集團可能獲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五至七部電影／電視劇提供發行服務；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估計約為4%至5%。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可能聘請代表騰訊集團合作的電影及電視劇估計數目。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商業談判，本公司可能會聘請代表騰訊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不少於二十部電影／電視劇提供宣發服務；
- (ii) 代表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推廣及發行渠道擴大。根據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本公司擬與代表騰訊集團於新的發行渠道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微信視頻號；及
- (iii) 本公司擬繼續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特別是，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計及本公司的宣傳及發行預算以及透過代表騰訊集團將予發行的電影及電視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積極參與者，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泛娛行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寶貴的行業洞察，且能夠持續為全產業價值鏈的宣發提供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渠道及媒體資源，本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本集團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

### 3. 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本集團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要並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不同在線支付的喜好及現行市價；及(iii)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率。當支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年度上限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佣金	130	140	150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i) 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國內票房及網上票價；
- (iii) 本集團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以及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使用量持續強勁增長；及
- (iv) 騰訊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取的費率。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之一且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支付服務，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體驗。

### 4. 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域名解析服務、微信小程序平台API接口、組件、功能等其他技術服務。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需要、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質量以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80	90	100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i) 根據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交易金額的有關增加符合本集團利用雲平台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的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雲平台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持續努力遷移至騰訊雲。考慮到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高質量雲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正在進一步從其他雲平台遷移至騰訊雲。本公司預計其大部分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運營將繼續從代表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除了本集團持續努力向騰訊雲遷移外，本公司亦預計用戶數量增長、本集團在線服務的開發及擴展，以及本集團推出及開發新的在線產品及服務，均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對雲及技術服務的需求。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雲服務提供商選擇有限，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能提供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需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範圍廣闊，本集團相信向一名單一綜合服務提供商獲取該等服務乃最佳選擇，將能減少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尋求該等服務所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因此，本公司訂立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 **5. 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24年8月26日
<b>訂約方</b>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b>期限</b>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產品、渠道、軟件及知識產權，向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及配套技術支持服務。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有關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以固定利率加固定費用(如有)的複合形式計算。固定利率部分須根據通過騰訊集團的有效產品、渠道或軟件(「**有效渠道**」)所產生本集團的在線娛樂業務銷售量收取，當中計及(i)提供相關流量支持的騰訊有效渠道的用戶群廣度，及(ii)騰訊有效渠道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且可予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應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騰訊為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投入的最少資源及在線娛樂項目的當前整體票房表現。固定費用部分在綜合考慮有效渠道的運營維護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基礎上，參考市場情況並經與本集團協商後釐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	205	220	235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i) 預先釐定的固定單價。及通過有效渠道收取的固定費用，以符合有效渠道的維護成本(如有)；及
- (ii) 票務銷售額的預期增長，考慮：a.歷史票務銷售量；及b.鑒於若干政策或指引支持進一步發展娛樂業(包括《「十四五」中國電影發展規劃》、《「十四五」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十四五」藝術創作規劃》及《國家藝術基金「十四五」時期資助規劃》)，中國電影與現場娛樂行業的票房表現及在線娛樂市場的預期增長。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騰訊產品豐富的社交元素與本集團的服務互為補充。通過在騰訊渠道持續經營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有助於夯實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亦豐富了騰訊渠道的產品供給。本公司相信，加深與騰訊的戰略合作關係對雙方有互利及雙贏作用，並將繼續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文娛消費服務及體驗。

## 6. 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提供電影券</b>：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電影券；</li><li>• <b>播放權許可</b>：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娛樂內容(包括電影、演唱會、表演及活動)的播放權，並收取許可費；</li><li>• <b>提供廣告服務</b>：本集團將為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li><li>• <b>提供票務服務</b>：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票務代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li></ul>

- **購買廣告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及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的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 付款

訂約方將按照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並將載列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定價政策

與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電影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播放權許可：**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將參考收購有關娛樂內容的成本、該等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許可類似內容的市場價格釐定。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進一步釐定。

- **提供票務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票價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而佣金率將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具體情況進一步釐定。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廣告服務**：本集團將評估其需要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條款符合或優於市場水平時，我們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或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 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70	80	90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 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10	15	20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約2至3項娛樂內容作品播放權。每部娛樂作品的版權使用費通常介乎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初步討論，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體育、電子競技等活動的票務服務。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本集團對在線廣告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隨著線下演出市場的強勁增長，本公司預計其票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電影院的票務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對代表騰訊集團的在線廣告服務的需求；及
- (ii) 本集團初步評估，為吸引更多流量購買本集團的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線流量重定向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本集團相信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7. 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閱文集團同意相互合作，聯合投資製作電影。
付款	將按照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抵押協議，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等)等多種因素。

##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版權的所有權、開發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及票房擔保安排(如有)等因素。一般而言，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共同投資娛樂內容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本集團的投資比例及本集團投資的總投資金額釐定。於根據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及／或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本集團(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製作商(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建議的條款進行比較。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人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佳以及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具體協議及作出投資。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根據2022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任何投資。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 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予出資 的投資總額	<u>200,000</u>	<u>210,000</u>	<u>220,000</u>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現時預計將與閱文集團合作聯合投資製作電影的電影數目及本集團將作出的投資金額。本集團過往不時與閱文集團討論關於2022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投資機遇。雖然投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商業原因而尚未落實，但本集團估計，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及與閱文集團的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與閱文集團合作一至五部電影，且根據我們對行業的最新評估，並經參考我們的過往電影投資慣例，本集團對每部電影所投資的金額估計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為5%。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參與電影製作，以從有關電影的成功中獲利。由於電影製作涉及資金需求，一部電影涉及多名投資者及製片人共同投資電影製作乃業內一般市場慣例。此外，聯合出品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電影製作的整個流程。

閱文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IP孵化業務，其附屬公司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知名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公司。閱文集團與本集團透過聯合投資進行的合作為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安排。憑藉閱文集團在相關領域的市場地位和豐富的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偏好的數據洞察和宣發能力，預期雙方可通過合作享受競爭優勢。

## 8. 電影宣發框架協議

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上海閱靈(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a) 本集團向閱文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 **電影宣傳服務：**本集團將計劃及協調各種線上或線下電影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觀影團及電影首映會；及
- **電影發行服務：**本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分發宣傳材料、制定營銷策略及上映計劃，以及監察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 (b) 閱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 **電影宣傳服務：**閱文集團將計劃及協調各種線上或線下電影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私人放映會及電影首映會；及
- **電影發行服務：**閱文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分發宣傳材料、制定營銷策略及上映計劃，以及監察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 付款

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的前景、相關服務商所投入的資源以及於提供有關宣發服務時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 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向閱文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尤其是：

- **電影宣傳服務：**電影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參考本集團就提供宣傳服務所投入的資源釐定。就本集團所投入的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組織相關宣傳活動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本集團所投入的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或使用實際數量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及
- **電影發行服務：**電影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釐定：
  - (i) 參考訂約雙方協定的預期票房或收益釐定的預定固定金額；
  - (ii) 根據電影院外的資源所產生的收益乘以發行服務費率計算；  
或
  - (iii) 根據電影票房按以下公式計算：電影發行服務費=發行方所產生的收益<sup>(附註)</sup>\*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發行方所產生的收益指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將與電影院分賬的收益及應支付予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影或華夏)的服務費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固定百分比，而將與電影院分賬的收益佔淨票房(等於票房經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應付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的服務費將根據發行商與票房統計及結算公司訂立的發行合約釐定。

(b) 閱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閱文集團提供的電影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以及經參考包括所配置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利潤及成本、資源的現行市場價格、電影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多種因素。閱文集團提供的電影發行服務的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與本集團向閱文集團提供的電影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並將閱文集團就其提供服務所建議的費用架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與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進行比較，及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架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與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就此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本集團僅會於費用架構及定價條款整體符合或優於現行市場費率，且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閱文集團訂立有關最終協議。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2022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閱文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本集團概無根據2022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向閱文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閱文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宣發服務費總額	<u>210</u>	<u>220</u>	<u>230</u>
本集團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電影宣發服務費總額	<u>20</u>	<u>21</u>	<u>22</u>

### (a) 本集團向閱文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閱文集團將委聘本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的電影估計數量。本集團過往不時與閱文集團討論關於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商機。雖然合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商業原因而尚未落實，但本集團估計，根據與閱文集團的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獲委聘約1-5部電影的宣發；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為5%。



(b) 閱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可能與閱文集團合作的估計電影數量。待與閱文集團進行商業談判後，本公司可能委聘閱文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三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約為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全文娛行業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寶貴的行業見解，並能夠持續提供獨特、智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進行宣發。

閱文集團從事優質電影製作，並對電影宣發服務有需求。閱文集團是中國電影製作行業的活躍參與者，並推廣大量優質電影。其對所製作電影的強大控制使其能夠向下遊轉移並發展其電影宣發業務。隨著本集團繼續深耕電影製作，進一步整合自有IP，努力成為優質內容的製片商，預期閱文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述相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非執行董事孫忠懷先生於代表騰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批准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閱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而閱文持有上海閱霆的100%股權。因此，閱文及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閱文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商，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閱文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霆為閱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本集團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
「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i)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ii)播放權許可；(iii)提供廣告服務；(iv)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v)購買廣告服務；及(vi)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以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的形式合作；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2022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閱文集團合作聯合投資製作電影；
「2022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閱文集團各自同意互相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2024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2024年娛樂內容投資及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閱文集團合作聯合投資製作電影；
「2024年電影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閱文集團各自同意互相提供電影宣發服務；

「2024年支付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本集團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
「2024年騰訊業務合作 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i) 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ii) 播放權許可；(iii) 提供廣告服務；(iv) 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v) 購買廣告服務；及(vi)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2024年騰訊娛樂內容 投資製作合作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通過聯合投資的方式互相合作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2024年騰訊營銷推廣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及配套技術支持服務；
「2024年騰訊電影及電 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 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影」	指	中影數字電影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閱文」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2)；
「閱文集團」	指	閱文集團、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閱靈」	指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閱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3年2月1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及配套技術支持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華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